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106 年 5 月 22 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

地點：視訊會議（水利局民治行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會議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人	備註
一、主席致詞	09：30-09：35	5分	主席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09：35-09：45	10分	政風室	
三、秘書單位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09：45-09：55	10分	政風室	
四、廉政宣導	09：55-10：00	5分	政風室	
五、專題報告 （一）小額採購本局現況（秘書室） （二）本局工程用地常見之爭議或陳情態樣（政風室）	10：00-10：10	10分	秘書室	
	10：10-10：20	10分	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6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二）第 2 案：為執行本府「106 年度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基層扎根座談會執行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10：20-10：35	15分	主席	
七、臨時動議	10：35-10：40	5分	主席	
八、主席綜合裁示	10：40-10：45	5分	主席	
九、散會	10：45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針對挖掘到廢棄物之處置方式，請水養科研議適當的開口契約原則後，另案簽辦。	水養科	位於新化外環道截流工程之廢棄物，本局已完成清運，並將暫置地交還國產署。	建議解除列管
2	有關分批採購部分，請各科參照資料中所提之5個要件辦理，以減少疑慮。（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各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3	有關差旅部分，請各科加強管控，如出差地點應與實際地點相符，以免後續爭議。	各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4	有關內部控制部分，本局制度已建立，稽核部分則請綜企科盡快辦理。	綜企科	綜企科於106年5月2日南市水綜字第1060262253號函送「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報告」予各科室，請各科室依稽核缺失結果修正改善。	建議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5	內控部分，請人事室針對差旅、秘書室針對小額採購，加強管控；分批採購部分，請承辦之各科、秘書室，及監辦之會計室、政風室加強複核；另請秘書室針對本局小額採購部分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如案量、類別、有無符合小額採購條件等。	各 科 室 秘 書 室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遵照辦理。 已請秘書室提專題報告。	建議 解除 列管
6	請水工科對於報告所提東祥營造案（龜子港排水匯流口至台糖鐵路上游應急工程）加強督導。	水 工 科	經5/5協商廠商認為仍有天氣因素應予不計工期，廠商5/12提送工期相關晴雨表及工地泥濘照片，經初步檢視承辦人刻簽辦鈞長批核。 工程部分驗收已合格，俟工期及違約金釐清後，同結算驗收證明書陳核。 預計6月中可結案。	建議 解除 列管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 1月至5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計7案，均為「受贈財物」類型，再次提醒同仁，除受贈財物外，如遇有「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亦建請登錄以免外界疑慮，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或自本局網站廉政專區下載。
- (二) 2月配合春安專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相關檢查；4月於民治開標室辦理乙場廉政教育宣導。
- (三) 自3月底開始執行本局水質淨化場委外操作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專案稽核，稽核內容包括書面及實地，目前已調卷研析中並進行2次實地稽核。
- (四) 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已完成稽核報告陳核中。
- (五) 奉局長指示由政風室配合各科不定期抽查督導各工程現地狀況乙案，本室迄今已抽查5件工程，另外本室亦配合污養科不預警抽查安平和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2次，未來將持續配合各科室辦理。
- (六) 統計本局1至4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逾新臺幣10萬元）之採購案件情形：決標共計107件，其中工程採購74案，占總採購案件69.16%；財物採購3案，占總採購案件2.8%；勞務採購30案，占總採購案件28.04%。
- (七) 統計1至5月，政風室接獲交查之陳情共11件，其中水養科4件、污養科3件、污新科2件、水工科和水保科各1件，包括林燕祝議員反映新化外環道截流工程非法掩埋廢棄物市南10號鄉道增設排水箱涵及側溝加大工程未先通知地主龍崎事業廢物掩埋場水保工程疑偷工減料、以及匿名陳情本局徹查惠民公司承攬案等，除了惠民公司代操作維護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乙案由本府政風處辦理，以及市南10號鄉道未通知地主案仍有疑點釐清中以外，其餘各案件均

已簽請承辦科卓處，並回復交查單位或陳情人澄清結案。

- (八) 1至5月，外部機關調卷案件統計共3件，分別有關歐欣公司、柳污和鹽埕D第二標及平實營區區外排水系統招標資料等，其中柳污資料及秘書室有關鹽埕D等之招標資料仍在準備中。

四、廉政宣導

- (一) 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 (二)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即「不論是否違背職務行賄，皆構成犯罪」。（如附件1）
- 提醒同仁受贈財物時，如承辦業務涉及餽贈民眾或其所代表他人之權利或申請案件准駁等，並有(1)財物價值逾越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或有對價關係，或(2)民眾有請求公務員為有利於己或其所代表他人之職務行為類似之言詞表達等情狀之一者，不排除行為涉有行賄意圖，請速告知長官和本室協助處理。

五、專題報告

- (一) 小額採購本局現況（如附件2）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二) 本局工程用地常見之爭議或陳情態樣（如附件3）
報告單位：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6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說明	<p>一、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樹立同仁廉潔標竿，請本局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提報參加選拔，經本府評核獲選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選拔標準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特定條件之一，包括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貢獻；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將提報本府參加選拔。		
決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執行本府「106 年度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基層扎根座談會執行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051257868 號函辦理（詳附件 4）。</p> <p>二、依旨揭計畫，本局應於 106 年 7 月辦理「基層扎根座談會」乙場，時程為半日，訓練對象為本局與白河區公所同仁，講習內容包括法治宣導講解及意見交流座，屆時將函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法治專題講座，並邀請本府政風處長官參與意見交流。</p> <p>三、有關辦理時間、講師費用來源及各科派員參訓人數等，提請討論。</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室將辦理相關作業，並請各科室協助。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綜合裁示

九、散會